**2017年松溪县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7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人〔2017〕3号）文件精神，现将2017年松溪县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2017年松溪县小学公开招聘新任教师13名。具体岗位及要求见《2017年松溪县小学教师招聘职位简章》。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敬业爱生，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学历、教师资格证及年龄要求

1、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专业对口，具有报到证和小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7年3月8日以后出生），户籍不限。

2、原我县99年辞退的小学代课教师，取得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对口，具有小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2年3月8日以后出生）可报名参加招考。

（三）其他条件

1、2017年应届师范类毕业生暂未领取教师资格证的，报名时应持有学校出具的师范类毕业生相关证明。

2、在编教师不在报考范围。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招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在报考范围。

4.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报考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岗位（非专门岗位）按现行规定享受笔试加分政策。

**三、网上报名**

应聘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报名时间全省统一为2017年3月18日--24日。全省统一笔试报名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每位应聘者报考1个岗位（即1个市、县〈区〉）。

教育局及时对网上报名者进行资格初审。报考者应认真阅读网上报名有关注意事项，按招聘岗位要求，准确填写个人报考信息。报考者应对提交的信息负责，因报考者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而无法通过资格初审的，由报考者自行承担责任。凡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

**四、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一）笔试

1、笔试时间：2017年4月16日，全省统一笔试。

2、开考条件：小学教师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达1：2开考。报名人数达不到岗位开考比例要求的，按报名人数情况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人数。

3、笔试成绩计算：

笔试成绩＝“教育综合知识”成绩×40% +“专业知识”成绩×60%。

（二）面试

1、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拟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实行百分制计算，若招聘岗位只有一名考生入围面试，则面试成绩必须达75分以上为合格。

2、面试入围人选现场资格确认。考生进入面试前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准考证、报到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应届毕业生暂时未领到教师资格证的应出具学校相关证明，但聘用时必须出具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招聘岗位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件参加资格复核。逾期不参加资格复核或经复核不符合报考岗位条件的，不得进入面试。

3、入围面试考生名单和面试的时间、地点，将在松溪县教育局教育信息网公布。若面试人选在面试前两天下午5：00之前放弃面试，弃权面试的空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面试当天，考生未按时到达面试地点视为自动放弃面试。

4、参加面试的考生成绩将在松溪县教育局网站公布。

（三）总成绩计算

应聘者总成绩（百分制）＝笔试成绩（百分制）×50%+面试成绩（百分制）×50％（保留小学点后两位数）。若同一学科最后一个岗位出现总成绩总分并列的，则笔试高者优先；若笔试成绩并列，则笔试成绩中“专业知识”成绩高者优先。

**五、体检**

1、同职位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1确定体检人选。参加体检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

2、体检标准及项目按《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执行。

3、参加体检的考生由松溪县教育局负责通知和组织。

4、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时，由报考同一职位的笔试、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进入体检。

**六、聘用**

1、经笔试、面试、体检合格的考生名单，在松溪县教育局教育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按人事、编制部门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2、2017年新招聘的小学教师, 人事关系在新开办的“松航小学”，实行“县管校用”，统筹安排。聘用后，应承诺在松溪县本岗位“最低服务期限五年”，必须到乡镇小学服务五年。

**七、其他**

1、招聘学校对学历、学位、年龄及生源地等有特殊要求的，以招聘职位简章公布的为准。

2、报名考试时间以福建考试院发布为准。

3、本公告由松溪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4、联系人：刘老师 手机：13328615568

叶老师 手机：18039798353

吴老师 手机：18039798351

教育局人事股电话：0599--2331208

附件：2017年松溪县小学教师招聘职位简章

松溪县教育局 松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松溪县委编办

2017年3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017年松溪县小学教师招聘职位简章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 | 招聘  人数 | 专业要求 | 学历  要求 | 学位  要求 | 学历类别 | 考试形式 | 其他要求 |
| 松溪县教育局 | 小学语文教师 | 5 | 语文、汉语言文学、初等教育（语文方向） | 大专及以上 |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笔试+面试 | 1、招聘对象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专业对口，具有报到证和小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7年3月8日以后出生），户籍不限。  2、原我县99年辞退的小学代课教师，取得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对口，具有小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2年3月8日以后出生）可报名参加招考。  3、2017年新招聘的小学教师, 人事关系在新开办的“松航小学”，实行“县管校用”，统筹安排。聘用后，应承诺在松溪县本岗位“最低服务期限五年”，必须到乡镇小学服务五年。 |
| 小学数学教师 | 5 | 数学、初等教育（数学方向） | 大专及以上 |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笔试+面试 |
| 小学英语教师 | 1 | 英语 | 大专及以上 |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笔试+面试 |
| 小学音乐教师 | 1 | 音乐 | 大专及以上 |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笔试+面试 |
| 小学美术教师 | 1 | 美术 | 大专及以上 |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笔试+面试 |
| 合计 | 13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同 意    2017年3月8日 | | | 编办审核意见：    同 意      2017年3月8日 | | | | 人社局审核意见    同 意  2017年3月8日 | |